附件9

沙坡头区“四条鱼”（加州鲈、乌鳢、鳊鱼、大黄鱼）“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治理指导意见

根据国家7部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精神，为进一步压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防区外输入性水产品禁停用药物违法使用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风险，切实规范水产品交易场所管理，保障人民群众水产品消费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与市场监管“铁拳行动”，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农业农村和公安部门配合，针对“四条鱼”高风险区域，集中优势力量，精准重拳出击，聚力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遏制区外输入“四条鱼”违禁药物添加问题，着力化解和防范水产品市场风险，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问题

一是违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氧氟沙星等禁（停）用药物；二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水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冷链物流单位和“四条鱼”本地生产主体等。

**（二）整治方向。**经营销售禁停用药品非法添加、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水产品销售者未依法索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的行为。

四、整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产品交易场所开办者主体责任。**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督促引导开办者履行好对入场销售者管理义务，对入场销售者全部建立管理档案，对水产品入场销售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供货商、年购销规模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切实掌握市场经营基本信息、来源去向和主要经营品种。重点排查来源广东顺德、佛山的“四条鱼”水产品数量和合格证明资料，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告。督促市场开办者开展“四条鱼”快速检测，做到输入性“四条鱼”批批检、车车检，并在批发市场醒目位置公布水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结果。

**（二）严格落实水产品销售者主体责任。**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督促“四条鱼”销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登记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水产品必须依法索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坚决禁止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四条鱼”及其制品。

**（三）督促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摸清加州鲈、乌鳢、鳊鱼（大黄鱼非产地）养殖场（户）底数，建立主体名录库，指导建立完善养殖生产、用药记录制度。督促养殖企业（场、户）强化内部质量控制，采取标准化、自律检测等质量控制措施，开具水产品合格证，确保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四）开展水产苗种和渔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规范水产苗种生产行为，加强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水产养殖源头安全，确保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水产苗种生产审批许可证持证率100%。杜绝水产苗种繁殖培育过程中违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违禁药物；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对辖区水产养殖基地开展饲料检查，重点检查饲料产品标签是否合规、有无渔用抗菌药物隐性添加等行为。

**（五）强化“四条鱼”质量安全监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加大水产品批发市场“四条鱼”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数量。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四条鱼”等重点品种的“检打联动”产地专项监督抽查。农业农村部门在抽检中涉及市场环节的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溯源检查，认真核查产品进货来源渠道、查验来源记录、索证索票、合格证明等情况，依法依规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检中发现涉及本地生产的不合格样品，要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溯源查处，追究问题原因、问题产品和责任单位，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将有关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依法销毁不合格水产品。积极推进检打联动，确保阳性样品生产单位的执法查处率达到100%。要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在辖区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公示不合格产品源头信息。

**（六）严把市场准入关口。**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加快推进“四条鱼”产品兽药残留速测工作，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备速测设备，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查验并留存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四条鱼”产品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速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七）强化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对现有的“四条鱼”水产品养殖户开展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在每个水产养殖基地张贴《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1、2号》，让养殖户深知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投入品就是违法犯罪，提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强水产养殖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引导科学合理安全用药。

五、实施步骤

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四条鱼”专项治理行动共三年，现对第一年治理行动作如下部署：

**（一）部署动员（2021年7月10日前）。**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联合行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迅速行动。

**（二）全面排查（2021年9月10日前）。**梳理“四条鱼”生产销售主体名录，摸排监督检查、例行监测、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

**（三）集中整治（2021年12月31日前）。**迅速组织力量，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养殖主体进行清理检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涉及“四条鱼”违禁添加药物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立案，依法予以严惩，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四）督导检查（2022年3月31日前）。**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联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督查工作，重点检查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问题查处情况、制度推进情况、宣传培训等。

**（五）巩固提升（2022年6月15日前）。**公布监督抽查结果，销毁一批不合格农产品，查办一批水产品违禁添加药物案件，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分析研判联合整治工作效果，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有效监管模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